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單、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單

申請宿舍種類：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宿舍，申請續住（續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調換宿舍（請附調換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住過再申請宿舍（再住戶）				
單位/系所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手機： 校內分機：
職稱	職等 (約用人員免填)	任第	職等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戶籍地址					

申請人是否有下列情形：

1. 本人或配偶是否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輔助購置住宅：是 否
2. 本人或配偶是否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貸款：是 否
3. 本人或配偶是否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是 否
4. 配偶是否為軍公教人員：是(其服務單位為:_____。) 否
5.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是否已在其他機關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是 否

隨居任所之眷屬資料：(申請單房間者免填)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現在服務機關/就讀學校

積點核算標準	核定點數
1.職務積點(含主管積點，參考本校公有宿舍管理要點第5點)	點
2.年資積點(未滿一年之畸零月份不列計點數)	點
3.眷口數積點(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適用，每一眷口數為1點，至多10點)	點
4.(1)本人及配偶或列入眷口計點之直系親屬皆無自有住宅。	點
(2)本人或配偶或列入眷口計點之直系親屬有自有住宅，距離本校約_____公里。	點
5.身心障礙等級積點(須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點
總計積點數	點

申請人具結聲明	<p>本人具結：</p> <p>1. 編制內外人員，本人或配偶未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及有眷屬隨居任所者。並同意本校利用申請人及配偶個資(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查詢有無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情形。</p> <p>2. 本人及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宿舍以1戶為限。</p> <p>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立即遷出所借用宿舍，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_____ (簽名及加蓋私章)</p>
---------	--

申請單位		審核單位			
申請人	單位主管	總務處採資組	總務長	人事室	校長或其授權人 (總務長)

※敬請人事室就申請人之職稱、職等、到職日期、職務及戶籍地址，惠予審查。

備註

- 1.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請附身分證影本，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 2.申請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維護管理費。
- 3.申請人應於獲分配後15日內辦妥契約公證並遷入，未依限遷入者，視同放棄，自放棄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各類公有宿舍。
- 4.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應於獲分配後一個月內將戶籍遷入所借宿舍之地址。
- 5.宿舍分配後一週內，若有師長放棄分配，原放棄分配之房間，得依該次獲配人員積分高低，由下一順序人員遞補分配。
- 6.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公有宿舍管理要點辦理。